

把竞赛成果转化为企业实际动能

株洲市第六届审判业务技能竞赛开赛



考试现场。

湖南法治报讯 (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陈绍飞 张君)8月27日,由株洲市中院、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联合举办的株洲市第六届审判业务技能竞赛在株洲市中院开赛,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高建明,市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益恒,共青团株洲市委副书记江泓到场巡考。

本次竞赛坚持“学、练、训、

评、赛”有机融合为导向,设置刑事审判、书记员业务两个专业。围绕法院中心工作和司法实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设计考核内容,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和实践操作技能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分为两阶段进行。8月27日至28日为第一阶段,主要为业务知识笔试和实践操作技能,9月4日为第二阶段,为案件展示与面试答辩。

本次竞赛刑事审判专业将

评选产生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和三等奖4名,书记员专业将评选产生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和三等奖6名,并根据各代表队组织情况及选手参赛成绩,评定团体一、二、三等奖各1名。

株洲法院系统将以此次竞赛为契机,持续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把竞赛成果转化为企业提升审判质效、服务发展大局的实际动能,奋力推动全市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株、岳两地法院交流互鉴促提升

湖南法治报讯 (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周子熙 王轶)8月28日,株洲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蒋智勇一行赴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康王法庭,就人民法庭建设工作进行学习交流。岳阳市中院党组书记王东晖,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候选人古田陪同。

蒋智勇一行实地参观了康王法庭的立案服务大厅、“群英

断是非”工作室、审判法庭及干警办公生活配套设施,详细了解“群英断是非”工作法的运用实践、品牌培育及典型案例挖掘等情况。“如何调动‘群英’参与调解的积极性?”“怎样抓实法庭党建品牌创建,推动党建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法庭与院校签约后如何实现人才快速培养与高效使用?”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双方紧扣工作

实际,围绕法庭党建品牌创建、法庭实质化运行、“群英断是非”工作法落地深化,以及队伍建设管理等内容展开深入交流研讨。

王东晖表示,面对面交流形式务实高效,两地法院应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深化多层次、全方位的交流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在“走出去”取经与“请进来”交流中,不

断把学习交流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

蒋智勇指出,岳阳法院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亮点突出、成效显著,极具学习和借鉴价值。此次交流内容详实、收获颇丰,株洲法院将全面梳理学习成果,充分论证,切实把岳阳法院的先进经验转化为提升株洲法院人民法庭建设质效的具体举措。

推动执行案款规范管理 醴陵法院党组听取执行局有关工作报告

湖南法治报讯 (全媒体记者 王薇 通讯员 姜再男)近日,醴陵市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听取执行局关于作风建设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及执行案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上,执行局围绕专项活动的重点任务、突出问题、整改成效以及执行案款收发情况、清理进度等进行了全面汇报。在作风建设方面,自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执行局认真贯彻落实株洲中院部署安排,坚持整治引领、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一体推进警示教育、审计整改与机制建设,完成巡察、审计等反馈重点问题整改6个,作风建设与执行办案呈现“双促进”态势。在案款管理方面,执行局

严格落实湖南高院最新规定要求,全流程规范执行收取、管理、发放操作,常态化清理执行案款暂存资金,2026年以来共新收案款7117.74万元,涉及案件1387件,发放案款7488.81万元,涉及案件1449件(含旧存),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醴陵市人民法院党组对执行局的工作举措和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并针对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开展提出明确要求:

一是要以“强管理”为基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要抓实“一岗双责”,局领导班子和团队负责人既要抓业务,更要抓队伍、管思想、严纪律。要精准识别执行办案中的廉政风险点和信访风险点,加强对员

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各类人员的分类管理和日常监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要坚决杜绝违规吃喝、收受礼品礼金、与当事人不正当接触等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零容忍”,一经发现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二是要以“防风险”为底线,推动执行案款的规范管理。要严格落实“一案一账号”制度和案款发放逐级审批机制,做到实质合议、实质审批、实质公示,坚决杜绝违规截留、超期发放。要强化全流程节点管理,依托“一张网”办案系统及时进行超期预警,实现“到账即通知、符合条件即发放”,确保符合条件的案款在规定期限内发放到

位。要扎实开展案款清理,对全部在办案件及对应案款实行“逐案逐笔”拉网式清理,建立台账、挂图作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防止案款长期滞留。

三是要以“塑形象”为导向,锻造作风优良的执行铁军。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教育引导干警规范言行举止,在接待接访、外出执行等环节做到依法、文明、规范,以日常作风赢得群众信任。要加大宣传力度,深度挖掘执行一线攻坚克难、司法为民的典型案例和先进人物,通过法院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渠道讲好执行故事。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定期通报执行重点工作。

校外培训教师接受法治第一课

湖南法治报讯 (全媒体记者 王薇 通讯员 刘凤)8月28日,茶陵县检察院检察官雷桂卉走进县教育局,以“筑牢校外守护防线”为主题,为县内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和老师送开学前的“法治第一课”。

“我们只是兴趣班老师,保护孩子是学校、家长、司法机关的事。”课上,雷桂卉首先纠正了不少培训机构老师的这个误区,并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指出,校外培

训机构属于法定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要参照学校标准履行保护义务,从机构负责人到授课老师、从安保到保洁,只要日常接触孩子,人人都在义务之内。“这不是道德要求,是法律硬性规定。”随后,雷桂卉围绕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三项制度逐一讲解:强制报告,要求“疑似也要报告”,不可漏报;入职查询,要求“凡进必查、有记录必拒”;从业禁止,对实施侵害未成年

人违法犯罪的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为了让制度要求更直观,雷桂卉还通过两组正反案例作了对比。某培训机构一名12岁女孩,手臂上淤青新旧叠着,老师以“家务事”为由没有报告,孩子最终被家暴致重伤,机构和个人双双被追责;另一家艺术培训机构,发现8岁女童身上有多处陈旧烫伤后,第一时间拨打110,孩子被及时带离危险环境,机构受到

检察机关和教育部门的肯定。“报与不报,天壤之别”。孩子的安全,需要每一位从业者履职尽责、共同筑牢防线。

此次开学前的法治宣讲,旨在前移保护关口,在校外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线。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离不开“六大保护”的协同发力。校外培训从业者若发现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线索,可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或向公安机关举报反映。

天元区法院座谈金融审判工作

湖南法治报讯 (全媒体记者 王薇 通讯员 李谨希)

近日,株洲市天元区法院召开金融审判工作座谈会,该市10余家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代表应邀参加。天元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候选人提名人选易祖斌,天元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健出席会议并讲话,立案庭庭长欧阳中伟主持会议。

会上,天元区法院通报了近年来金融案件立案、审理工作总体情况,系统总结案件特点,精准剖析当前工作面临的困难,同时宣告将引入金融纠纷智审平台试点工作计划。该平台技术负责人向大家演示说明了平台操作规范及流程。

与会代表积极发言,对智审平台的引入表示支持,各方围绕联动调解、立案流程优化、批量纠纷高效处置、常态化协作机制建设等重点内容深入交流、建言献策,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王健表示,加强金融案件调解、审理、执行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该院将依托金融纠纷智审平台,以科技赋能金融审判,以科技化手段提升办案质效。

易祖斌表示,在智审平台助力下,该院将从以下方面狠下功夫:一是优化调整金融案件立审工作机制,规范案件办理流程;二是优化团队职能配置,推行金融案件专业化、集约化审理模式;三是统一类案裁判尺度,不断增强金融司法服务的专业性与公信力。